

英达律师事务所

YINGDA LAW FIRM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18楼（邮编430000）

电话：027-85350032 传真：027-85350997

电邮：info@yingdalaw.com 网址：www.yingdalaw.com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汪文渊、曾子雄参与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贵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副本材料与原件一致。

本律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会由贵司董事会召集；

2、贵司于 2026年3月31日 发布《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在《通知》中明确载明会议的时间、方式和参会人员；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以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与联系方式。

3、本次股东会于 2026年4月22日 采用本次股东会通知的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贵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会议内容与上述《通知》一致，不存在对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代表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享有51%的表决权，代表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享有33.5%的表决权，代表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享有15.5%的表决权。

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为100,000,000股，占贵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00,000,000股，

占贵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贵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就列入本次股东会通知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董事和列席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会议记录人签名。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议案（一）、（三）至（九）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议案（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方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 （二）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关于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七)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八)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九)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1.关于议案（一），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84,500,000股，反对票股数0股，弃权票股数0股，回避票股数15,500,000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议案（二）至议案（九），同意1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

1.议案（一）、（三）至（九）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二）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贵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上意见，仅供贵司参考。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Signature]

简子雄

2026年4月22日